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該等公佈。

買方已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其中包括)退回首期按金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之法律行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有關對手方根據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向(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發出之令狀。根據令狀所附之申索陳述書，對手方指稱(其中包括)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關鍵時刻出現失實陳述、欺詐及串謀。

本公司將在訴訟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二十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就將對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買方其後已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其中包括)退回首期按金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之法律行動，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目前正在進行當中。

董事會亦注意到有關對手方(定義見下文)對本公司提出之訴訟之若干新聞報道。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買方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對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展開上文所述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後，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有關賣方、賣方之擔保人及目標公司(統稱為「**對手方**」)根據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向(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侯曉兵、(ii)本公司執行董事侯小文、(iii)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豐羽及(iv)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所附之申索陳述書，對手方指稱(其中包括)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關鍵時刻出現失實陳述、欺詐及串謀，這與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於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中提出之抗辯大致相似。

本公司正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會就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之行動作出積極抗辯。經諮詢有關董事後，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將明確否認任何於上述行動中對本公司及有關董事之失實及錯誤指控。所有作出失實及錯誤事實陳述的有關人士須對本公司及有關董事負上法律責任。鑑於有關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之訴訟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認為現階段評估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訴訟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二十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侯曉兵(主席)

侯小文

曾祥義

王大玲

徐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黎俊鴻

張丹丹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